

揭西县财政局文件

揭西财预〔2020〕46号

签发人：高锐华

关于要求批复《关于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列入2020年度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的请示

县政府：

我县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经县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执行中收支发生了变化，按《预算法》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

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为确保全年预算收支的完整性，需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部分调整。现将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县政府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复我局提交县人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列入2020年度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

2020年10月16日



关于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 列入 2020 年度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

今年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县经济发展年初一度受到较大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有效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6月30日，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抗疫特别国债建设资金24200万元，特殊转移支付一般债建设资金5000万元，特殊转移支付财力补助收入30228万元，共计59428万元。按照财政部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抗疫特别国债和一般债全部用于支持市县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特殊转移支付收入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基层市县因受疫情影响，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的“六稳”、“六保”和“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刚性支出，补齐财政收支短板。全部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拨付到受益对象。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现将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一般债和特殊转移支付收入列入2020年度调整预算，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情况

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2020年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和新增地方赤字发行特殊转移支付一般债券用于支持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财政部的通知，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组织市和县进行项目申报。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安排，我局在2020年度的117个县重点项目和县谋划的34个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中优选30个项目列入抗疫特别国债建设项目和特殊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项目的申报。经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将县卫健局负责实施的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综合改建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0万元，本次下达10500万元）、揭西县人民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0万元，本次下达10500万元）、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实施的揭西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揭西县老虎垌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三期））（计划总投资4332.81万元，本次下达3200万元）等三个项目申报抗疫特别国债建设资金24200万元。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省道S228线揭西新洪村至张厝段配套工程（计划总投资8847.27万元，本次下达5000万元）申报特殊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项目。6月30日，上述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已经下达。省政府要求市县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一般债建设资金必须于年底前完成全部支出，目前建设项目正在紧张有序按时推进中。

二、特殊转移支付财力补助收入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效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省财政厅下达我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30228 万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基本财力保障 2480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492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063 万元，直达转移支付基本财力保障 1873 万元）用于支持我县的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以及财政减收增支和“三保”缺口补助。经十届县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县财政局提出的《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和正常直达财力资金分配计划表》。由于省财政厅于随后对直达资金的指标挂接和实际支出提出 10 月底前完成 100% 支出的要求，县财政局重新优化支出投向，调整了支出方案，报县政府同意后尽快完成直达资金在线监控挂接工作。整后的特殊转移支付和正常直达财力资金支出更侧重于“保基本民生”和“保工资”两个方面，同时也兼顾支持农村生产生活和基础设施短板的补助。

三、预算调整后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调整后财政总收入为 56745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5228 万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财力补助收入 30228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一般债收入 5000 万元；调整后财政总支出 567454 万元，增加支出 35228 万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财力补助安排的支出 3022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5000 万元。调整后一

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5630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5220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建设收入 24200 万元，卫生抗疫收入 10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630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支出 25220 万元，其中：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2020 万元，生态环境治理 320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殷切关怀和省市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县财政收支前三季度运行平稳，各项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足额按时保障，财政预算执行有序推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